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供股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支付供股股份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本公司已接納116份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認購總數為169,495,61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而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8.28%)，並已接納1,751份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認購總數為2,415,043,968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而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400.31%)。因此，所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為2,584,539,583股，相當於根據供股而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498.59%。供股已獲超額認購。

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之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已獲超額認購。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並無其他責任。

悉數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有關股款之合資格股東，惟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惟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悉數繳足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供股而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有權:(i)按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價格申請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ii)按上述相同價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供股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支付供股股份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本公司已接納116份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認購總數為169,495,61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而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8.28%),並已接納1,751份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認購總數為2,415,043,968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而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400.31%)。因此,所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為2,584,539,583股,相當於根據供股而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498.59%。供股已獲超額認購。

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之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已獲超額認購。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並無其他責任。

本公司於發表本公佈日期已收訖供股之所有認購款項。

## 額外申請

董事已決定可供額外申請之2,969,551股供股股份按下列基準配發：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獲配發供股股份總數	根據此類別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獲配發之概約百分比	配發基準
1至19,999	1,450	28,856,552	418,755	1.451	1,450份申請中有24份全數獲發所申請之零碎額外供股股份
20,000至999,999	225	17,281,054	160,000	0.926	225份申請中有8份可獲發20,000股股份
1,000,000至15,999,999	59	296,892,583	920,000	0.310	59份申請中有46份可獲發20,000股股份
16,000,000至29,999,999	4	83,907,999	80,000	0.095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約0.12%，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手買賣單位
30,000,000至99,999,999	6	323,488,497	280,000	0.087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約0.11%，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手買賣單位
100,000,000至299,999,999	6	879,958,000	720,000	0.082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約0.09%，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手買賣單位
784,659,283	1	784,659,283	390,796	0.050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約0.05%
	<u>1,751</u>	<u>2,415,043,968</u>	<u>2,969,551</u>		

上述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方法乃根據上表首欄所載就每等份額外供股股份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及(額外申請認購每等份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則按抽籤決定)按比例及滑動比例(即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等份越高,則配發予該等份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百分比越低)釐定。董事認為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公平及公正。

## 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及翁國亮先生 (附註1)	49,096,000	14.23	73,644,000	14.23
Win Triple Limited及 李冠雄先生 (附註2)	48,230,000	13.98	71,645,000	13.85
Top Rainbow Ltd. (附註3)	44,901,258	13.02	67,351,887	13.02
楊金潤先生(附註4)	3,415,237	0.99	5,312,855	1.02
陳漢朝先生(附註5)	3,856,798	1.12	5,935,197	1.15
公眾人士	195,431,040	56.66	293,506,560	56.73
總計	<u>344,930,333</u>	<u>100.00</u>	<u>517,395,499</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73,644,000股股份由翁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其中69,519,000股股份乃由翁先生全資擁有之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本公司71,645,000股股份由李冠雄先生實益擁有，其中70,245,000股股份乃由李冠雄先生全資擁有之Win Triple Limited持有。
3. Top Rainbow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擁有。
4. 楊金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陳漢朝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開始開賣悉數繳足供股股份

悉數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有關股款之合資格股東，惟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惟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悉數繳足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http://www.grandy.com.hk) 內刊登。